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07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月为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及补充一月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六家全资子公司:鑫海润邦、青岛益信、惠中生物、惠中医疗、杭州润达、青岛润达;

四家控股子公司:合肥润达、济南润达、云南康泰、润达榕嘉。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2年1月补充和2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7,824.26万元,此前已实际为该等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50,228.75万元,截至目前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168,053.01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1)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持有的股份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责任。(2)中小微对惠中生物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的800万元贷款中85%部分提供担保,由公司对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209,198.02万元,均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5.31%。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9,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告:临2021-013)。

1、因工作人员疏忽,遗漏如下担保披露,现作如下补充:补充2022年1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

| 担保方 | 被担保人名称 | 金融机构 |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
| 公司 | 杭州润达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 | 2,000.19 | 68,773.27 | 2022年1月5日 |

2、2022年2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

| 担保方 | 被担保人名称 | 金融机构 |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
| 公司、杨红、汪硕 | 合肥润达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 1,000.00 | 15,290.00 | 2022年2月8日 |
| 公司、杨红、汪硕 | 合肥润达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 1,000.00 | 15,290.00 | 2022年2月9日 |
| 公司 | 鑫海润邦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路支行 | 1,000.00 | 13,800.00 | 2022年2月11日 |
| 公司 | 青岛益信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路支行 | 1,000.00 | 16,300.00 | 2022年2月11日 |
| 公司 | 惠中医疗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 1,000.00 | 7,178.64 | 2022年2月16日 |
| 公司 | 云南康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 166.79 | 681.87 | 2022年2月17日 |
| 公司 | 润达榕嘉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742.28 | 7,300.00 | 2022年2月18日 |
| 公司 | 惠中生物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 | 1,000.00 | 6,290.00 | 2022年2月18日 |
| 公司、中小微 | 惠中生物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 800.00 | 6,290.00 | 2022年2月21日 |
| 公司、杨红、汪硕 | 合肥润达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 1,000.00 | 15,290.00 | 2022年2月22日 |
| 公司 | 杭州润达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 | 4,215.00 | 68,773.27 | 2022年2月22日 |
| 公司、李杰、李健 | 济南润达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950.00 | 13,514.98 | 2022年2月23日 |
| 公司 | 青岛润达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 900.00 | 1,100.00 | 2022年2月25日 |
| 公司、杨红、汪硕 | 合肥润达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1,000.00 | 15,290.00 | 2022年2月25日 |
| 公司 | 鑫海润邦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 50.00 | 13,800.00 | 2022年2月28日 |

注:1、反担保措施:(1)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6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2)济南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3)云南康泰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18.37%的股权质押给公司;(4)润达榕嘉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5)中小微对惠中生物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的800万元贷款中85%部分提供担保,由公司对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肥润达”)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光路118号药检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刘田姣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维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体外诊断试剂销售;自有设备租赁;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仪器仪表销售及租赁;医疗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40%股权。

| 期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 29,001 | 17,139 | 8,450 | 16,699 | 11,862 | 36,870 | 2,359 |
| 2021年度/2021年9月30日 | 39,627 | 26,199 | 14,900 | 21,059 | 13,428 | 29,846 | 1,566 |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2、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润达”)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398号国投大厦1303室

法定代表人:陈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期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 138,880 | 105,145 | 66,893 | 101,185 | 33,735 | 45,286 | 1,137 |
| 2021年度/2021年9月30日 | 224,685 | 170,136 | 78,512 | 150,337 | 54,549 | 97,202 | 3,514 |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3、上海惠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惠中生物”)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华江路1078号11幢C区

法定代表人:全文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实验室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期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 16,386 | 9,971 | 4,800 | 9,971 | 6,416 | 10,760 | 1,011 |
| 2021年度/2021年9月30日 | 21,958 | 14,481 | 7,290 | 14,481 | 7,477 | 11,208 | 1,061 |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4、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惠中医疗”)

公司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卫昌路1018号

法定代表人:全文斌

经营范围:临床检验器械、监测仪及配套试剂、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器械生产(范围详见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研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期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 30,376 | 8,322 | 6,618 | 7,785 | 22,054 | 8,566 | 394 |
| 2021年度/2021年9月30日 | 31,340 | 8,409 | 6,595 | 7,827 | 22,931 | 8,061 | 877 |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5、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济南润达”)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辛祝路87-1号306、307、308室

法定代表人:李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 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衡器销 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 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股权。

| 期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 29,300 | 19,280 | 7,980 | 19,280 | 10,020 | 21,173 | 1,715 |
| 2021年度/2021年9月30日 | 34,994 | 23,563 | 14,421 | 22,533 | 11,430 | 19,347 | 1,410 |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6、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青岛益信”)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甲12层1202-1206室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经营范围: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一类医疗器械;批发: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玻璃器械、消毒产品、化学试剂(不含药物试剂及危险品)、办公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卫生洁具、制冷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医疗器械技术信息咨询;医疗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期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 65,733 | 38,422 | 16,300 | 38,245 | 27,312 | 60,486 | 2,692 |
| 2021年度/2021年9月30日 | 89,348 | 60,162 | 17,600 | 59,915 | 29,187 | 52,061 | 1,875 |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7、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简称“鑫海润邦”)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甲12层1209户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疗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专用设备修理【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洁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玻璃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期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 2,002 | 1,822 | 0 | 1,822 | 180 | 3,798 | 180 |
| 2021年度/2021年9月30日 | 13,185 | 6,640 | 0 | 6,640 | 6,545 | 20,698 | 1,365 |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10、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润达榕嘉”)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南路880号V077

法定代表人:钱学庆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投资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租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金属制品、陶瓷制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教学科研实验室仪器、生物试剂(除医用生物试剂、兽用生物试剂及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建筑装饰材料零售;专业设计服务;金属活动房屋、集装箱箱体、机械设备的组装、拼接、改装、销售、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

| 期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 20,848 | 18,023 | 3,000 | 17,843 | 2,825 | 29,100 | 805 |
| 2021年度/2021年9月30日 | 25,228 | 21,955 | 3,998 | 20,823 | 3,274 | 25,557 | 449 |

注:2020年数据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序号 | 被担保人 | 银行 |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 贷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担保范围 | 保证期间 |
|---|---|---|---|---|---|---|---|
| 1 | 合肥润达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 3,000.00 | 一年 | 由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务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 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2 | 青岛益信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路支行 | 1,000.00 | 一年 |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 | 为该笔借款/垫款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
| 3 | 鑫海润邦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路支行 | 1,000.00 | 一年 |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 |
| 4 | 惠中医疗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 1,000.00 | 一年 |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 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
| 5 | 云南康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 166.79 | 半年 |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
| 6 | 惠中生物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 | 1,000.00 | 一年 |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7 | 惠中生物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 800 | 一年 |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简称“中小微”)对贷款85%部分提供担保,由公司对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 1.保证担保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br>2.向中小微:反担保保证的范围为《委托担保承诺书》中约定的债务人应向中小微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中小微因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等费用。 | 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自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br>2.向中小微:公司承担不可撤销信用反担保的保证期间自中小微代偿之日起叁年。 |
| 8 | 杭州润达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 | 6,215.19 | 一年 |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9 | 济南润达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950 | 一年 | 由公司、李杰先生、李健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10 | 润达榕嘉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742.28 | 一年 |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 |
| 11 | 青岛润达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 900 | 一年 |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在担保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 |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期间按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分别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后三年止。 |
| 12 | 鑫海润邦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 50 | 半年 |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 |
| 13 | 合肥润达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1,000.00 | 一年 | 由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

注:(1)贷款期限以实际发生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发表意见: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详见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3)。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209,198.02万元,均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5.31%,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4

#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5 号)核准同意,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9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53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407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 210Z0012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华泰联合、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在未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前,公司原有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主体 | 银行名称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
|---|---|---|---|---|
| 1 |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 955088005823930020 3 | 创新药研发及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买项目 |
| 2 | 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 320501595246099999996 | |
| 3 | 扬州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 90160188000125327 | 原料药生产研发及配套设施项目 |
| 4 |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 320501745136090666666 |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近日,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050107451360000 1886),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后续,公司将注销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的专项账户(账号:955088005823930020 3),并将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开设的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050107451360000 1886)。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创新药研发及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买项目”之“整合酶抑制剂药物研发及其临床研究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近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0501595246009111111),并与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具体开户银行信息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城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创新药研发及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买项目”之“艾邦德®(艾诺韦林片)III期临床及上市后研究项目”、“ACC008 Ⅲ/Ⅳ期临床项目”、“乌司他丁新适应症研究项目”及“整合酶抑制剂药物研发及其临床研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元、季李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南京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二: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一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创新药研发及研发技术中心大楼购买项目”之“整合酶抑制剂药物研发及其临床研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同本节(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列示。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赛科技”)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2,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通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 序号 | 购买主体 | 受托机构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赎回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万元) |
|---|---|---|---|---|---|---|---|---|---|
| 1 | 杰赛科技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 7天通知存款 | 银行存款 | 32,179.20 | 2021-11-24 | 2022-2-25 | 2.10% | 174.57 |
| 2 | 杰赛科技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 定期存款 | 银行存款 | 34,506.33 | 2021-11-24 | 2022-2-24 | 3.00% | 258.80 |
| 3 | 远东通信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241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11,000.00 | 2021-11-24 | 2022-2-22 | 1.48%或2.95%或3.35% | 90.86 |
| 4 | 远东通信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 智存宝D款(7天通知存款) | 银行存款 | 10,000.00 | 2021-5-21 | 2022-2-23 | 2.025% | 153.98 |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已经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 序号 | 购买主体 | 受托机构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杰赛科技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 定期存款 | 银行存款 | 32,627.97 | 2022-2-25 | 2022-5-25 | 3.00% |
| 2 | 杰赛科技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 定期存款 | 银行存款 | 33,285.94 | 2022-2-25 | 2022-5-25 | 3.00% |
| 3 | 远东通信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594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15,000.00 | 2022-2-25 | 2022-5-26 | 1.60%或2.85%或3.25% |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现金管理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现金管理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现金管理产品,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进行定期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